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之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駿聯信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放貸人（作為放貸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授出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放貸人、借款人乙與鄭小燕女士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並修訂貸款協議，以使：

- (i) 借款人乙將其持有的抵押物業分拆成四份（「分拆物業」），並根據貸款協議償還部分貸款本金港幣 25,500,000 元及應計利息港幣 153,425 元（「部分還款」），以解押其中一份的分拆物業；
- (ii) 於部分還款及按放貸人的貸款出資比例向放貸人分配所得款項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減至港幣 114,500,000 元（「未償還貸款金額」），由放貸人各自承擔，詳情如下：
 - (a) 駿聯信貸 – 港幣 25,558,000 元
 - (b) 靄華信貸 – 港幣 25,558,000 元
 - (c) 環球信貸 – 港幣 25,558,000 元
 - (d) 共同放貸人甲 – 港幣 25,558,000 元
 - (e) 共同放貸人乙 – 港幣 12,268,000 元
- (iii) 未償還貸款金額將以位於沙田的七項商舖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進行估值，估值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約為港幣 200,220,000 元）；及

- (iv) 鄭小燕女士（「額外擔保人」）獲提名為額外擔保人，以保證借款人在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抵押物業之估值總額而釐定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總額減少至約 57.19%（就其他獨立承按人相應的第一法定押記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 44.42%，就駿聯信貸相應的第一法定押記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 12.76%）。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是由放貸人、借款人乙及額外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 (i) 駿聯信貸將根據其貸款出資部分獲得部分還款的所得款項；(ii) 未償還貸款金額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將降低；及 (iii) 已提名一名額外擔保人以保證借款人在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額外擔保人的資料

額外擔保人為一名個別人士、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珠寶製造及貿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額外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對先前在該公告中公佈的貸款協議條款的重大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